Charltons - 法讯 - 中国 - 2018年4月27日

[online version](http://www.charltonslaw.com.cn/zhong-guo-zheng-jian-hui-zhu-fang-cheng-xiang-jian-she-bu-lian-he-fa-bu-guan-yu-tui-jin-zhu-fang-zu-lin-zi-chan-zheng-quan-hua-xiang-guan-gong-zuo-de-tong-zhi)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 资本市场

###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完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配套政策，近日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将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通知》明确了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健全且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通知》明确了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明确优先支持大中型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通知》完善了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工作程序。鼓励住房租赁企业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开展资产证券化，明确了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申请、受理、审核、发行的程序，并对开展住房租赁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进行优化，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25_337309.html>

###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业务模式。 允许内地证券公司或者其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子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允许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 二是参与机构资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从业务牌照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明确参与机构的资质，相应规定其义务和责任。三是监管机制。内地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我会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香港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819.htm>

### 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为支持H股“全流通”试点安全高效启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了《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当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是规范H股“全流通”试点登记存管、交易结算业务的基础性规则，包括总则、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名义持有人服务、风险管理和附则共9章，共46条。登记存管上，试点股份完成跨境转登记后，在境外以中国结算的名义记载于香港结算账户系统，在境内通过H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实现试点股份的承载和明细维护；交易结算上，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相关股份卖出委托指令，最终在香港联交所实现对试点股份的减持，获得的港币划入其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78871.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联合发布实施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结算暂行办法

为完善多层次回购市场体系，更好服务机构投资者，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在借鉴境外回购市场的成熟经验并广泛征求和吸收市场意见的基础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于日前发布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从投资者适当性、担保品管理、交易结算安排、持续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三方回购业务规范。三方回购是境外债券市场重要的回购业务品种，上交所、中国结算此次推出的三方回购业务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三方回购业务实行准入备案管理，为有效控制参与主体风险，三方回购业务对正回购方进行了严格的准入限制，并建立授信白名单制度；二是三方回购业务根据债券品种、信用评级等要素设置了八个相对标准化的质押券篮子，有利于提高交易结算的效率；三是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品集中管理服务，包括对担保品进行选取，并在存续期内对质押券实行逐日盯市；四是三方回购引入违约担保品处置机制，消除对手方违约后的后顾之忧。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80425_4516731.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绿色发展、推进绿色金融愿景与行动计划（2018-2020年）》正式发布

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和绿色发展，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绿色发展推进绿色金融愿景与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计划》）。《愿景与行动计划》是上交所未来服务绿色发展、推进绿色金融的纲领性文件，统筹部署各方面工作，有力支持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愿景与行动计划》包括其制定背景、上交所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目标与原则及行动方案3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行动方案指出上交所拟从“推动股票市场支持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债券”、“大力推进绿色投资”、“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和“加强绿色金融研究和宣传”5个方面，采取14项具体举措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上交所《愿景与行动计划》的发布既是总结推进绿色金融经验、行稳致远的新起点；也是引领市场共识、助力绿色发展的重要支点。在系统性行动指南的指导下，上交所将秉承至诚至公、全球融通之价值理念，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和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伟大进程汇聚更为磅礴的资本力量。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80425_4518291.shtml>

## 保险

### 中国银保监会：警惕互联网保险的三大风险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互联网保险的风险提示》称，虽然目前互联网保险因其购买便捷、产品丰富等特点给保险消费者带来便利，但同时也存在风险隐患。

保险消费者购买互联网保险时，要谨防以下三大风险，一是“吸睛”产品暗藏误导。 有的保险机构为片面追求关注度和销售量，推出所谓的“吸睛”产品，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等问题，涉嫌误导消费者。二是在线平台暗藏“搭售”。某些在线平台在其票务、酒店预定页面通过默认勾选的方式销售一些保险产品，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售主体，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三是“高息”产品暗藏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http://xw.sinoins.com/2018-04/25/content_259989.htm>

## 税收

### 中国将取消抗癌药等28项药品进口关税

近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药品进口关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为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自2018年5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

财政部关税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满足患者对进口药品的需求，进一步健全药品供给保障，提高国内医疗水平，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此次调整将取消28项药品的进口关税。调整后，除安宫牛黄丸等我国特产药品、部分生物碱类药品等少数品种外，绝大多数进口药品，特别是有实际进口的抗癌药均将实现零关税。随着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将进口创新药特别是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等多项综合措施的陆续出台，这将进一步降低国内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的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

<http://www.ctax.org.cn/csyw/201804/t20180424_1075373.shtml>

## 知识产权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为提升北京法院著作权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首都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总结整理以往涉及侵害著作权案件的各项指导文件，并梳理汇总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形成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于2018年4月20日正式对外公布。

《指南》全文分为11个部分，共计160条，涉及基本规定、权利客体、权利归属、侵权认定（包括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邻接权）、抗辩事由、法律责任、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认定、侵害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认定、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认定等11个方面的问题。《指南》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案件的审理原则，总结案件的审理思路，提出了“加大保护、鼓励创作、促进传播、平衡利益”的基本审理原则；二是规范客体审查标准，统一署名的认定规则，《指南》明确提出了作品审查的四要件，针对著作权案件近年来的新情况予以回应，厘清了互联网技术发展下的署名认定规则；三是界定权利保护范围，提出类案的审理规则；四是加大权利保护力度，探索惩罚性赔偿机制，细化了损害赔偿的适用方法和计算依据。

<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8-04/20/content_11460291.htm>

## 行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规：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明确，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审限的规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5日前向本院院长提出申请，并说明详细情况和理由。

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开庭审理民商事案件后，认为需要再次开庭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的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但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司法解释还规定，法院应当将案件的立案时间、审理期限，扣除、延长、重新计算审限，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受理案件的法院申请监督。该司法解释自2018年4月26日起施行。

<http://www.legaldaily.com.cn/xwzx/content/2018-04/26/content_7530553.htm>

### 中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强化金融司法保障

根据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中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草案明确，上海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上海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具体包括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借款、票据、证券等一审、二审和再审金融商事案件，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关为被告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涉金融行政案件，以及上海市辖区新型、重大、疑难、复杂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等四类情形。 为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上海金融法院将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

<http://news.jcrb.com/jxsw/201804/t20180426_1862188.html>

### 海南省提高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抑制房价过快增长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近日印发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职工家庭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夫妻双方只能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含组合贷款的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业务，不得再办理其他住房消费类提取业务。

其他住房消费类提取是指购建房提取、租房提取和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提取。职工家庭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办理提取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和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部分的贷款本息提取，可以办理该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在有效期内的购房提取。组合贷款是指以同一套房为抵押物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组合性质贷款。对于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新建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20%提升至30%。购房合同签订及首付款发票出具日期均在2018年4月22日（含）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仍为20%。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18/0421/c1008-29940788.html>

### 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扎实有效推动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

《方案》明确了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统筹规划，稳步实施；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四项原则。着重从八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二是建设快递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四是组建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五是编制快递业年度信用评定方案，六是全面采集信用信息，七是信用评定和结果应用，八是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力争到2019年年底，快递业信用基础性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行业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发挥作用，规范运行、科学高效的快递业信用管理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0/content_5284355.htm>

## 并购

### 智慧松德拟收购两公司，延伸智能设备产业链

智慧松德近日发布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萨摩亚华懋和仙游宏源持有的华懋伟业80%股权，以及周林、杨文辉、颜雄、招商科投和招科创新持有的德森精密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华懋伟业、德森精密各80%股权，两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初定为5.52亿、3.76亿元。

智慧松德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华懋伟业及德森精密的加工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智能设备产业链，打造包括贴膜机、精雕机、SMT锡膏印刷机和检测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内的丰富产品线，显著提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自动化服务解决方案的实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据披露，华懋伟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3C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中的模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德森精密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智能电子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了SMT全自动锡膏印刷机为主，全自动高速点胶机、全自动涂覆机、FPC自动上料机等多种自动化电子智能生产设备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http://company.stcn.com/2018/0426/14171825.shtml>

### 中信银行收购阿尔金银行，持股50.1%

2018年4月2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完成对阿尔金银行（Altyn Bank）60%股权收购，其中中信银行持股50.1%。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按照中哈两国法律完成并购尽职调查、两国监管审批、股权交割登记等程序，标志着历时两年的收购项目圆满收官。中信银行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中信银行方面表示，并购交易完成后，将与各股东方强强联手，大力支持阿尔金银行打造特色业务优势，提升在对公和零售、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人民币清结算等方面的业务水平，在继续深耕当地市场的同时，为在哈投资的中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此外，中信银行亦透露，其还将结合自身金融科技布局，同阿尔金银行加强共享支付工具、移动银行、大数据应用等较为成熟的技术，支持阿尔金银行加快业务拓展与平台搭建，赢得市场先机。

<http://company.stcn.com/2018/0425/14163860.shtml>

### 浩物股份拟11.86亿元收购内江鹏翔，布局汽车经销及后市场

2018年4月23日晚，浩物股份披露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11.86亿元，同时，浩物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

根据公告，11.86亿元的交易对价中，现金对价为2.37亿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20%；股份对价9.49亿元，合计发行股份1.45亿股，占交易对价总额的80%。据悉，浩物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初步定为6.51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浩物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二期建设资金；另外，公司将在原有汽车发动机曲轴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业务链，有效降低单一业务所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http://company.stcn.com/2018/0424/14155165.shtml>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

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Charltons - 法讯 - 中国 - 2018年4月27日